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经理层人员聘任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其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隋立春先生、邓夏羽先生、曹文惠女士、于莉女士、吴洋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所聘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或惩戒。

本次高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隋立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邓夏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曹文惠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、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吴洋

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薇、杨勇

2026年1月27日